慈湖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讨论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慈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能力，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提升园区的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激励的基本保障作用 ,推动高质量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及《马鞍山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若干政策》，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法。

第二条 凡注册地且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地址为慈湖高新区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其他组织或个人可依法申请资助。

第三条 慈湖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的受理、审查，财审局负责资金审核批准、拨付。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知识产权主要指专利、商标。本办法中的当年是指需要兑现的年度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知识产权补助奖励，补助奖励标准如下：

1. 知识产权创造

1、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的，一次性资助0.2万元/件；企事业单位经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布局的发明专利（不超过两个国家或地区），在进入国际或其他国家阶段后，给予每件2万元资助。

2、支持企事业单位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获得国际注册的，每进入1个国家的资助3万元。获得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市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获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每件补助0.08万元。获得省商标品牌基地的申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每件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3、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对获准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资助10万元/件。

4、当年被认定为高价值专利总数名列园区前10位的，给予一次性资助5万元（第1位）、3万元（第2-3位）、2万元（第4-6位）、1万元（第7-10位）。高价值发明专利年增加量名列园区前10位的，分别给予资助10万元（第1位）、5万元（第2-3位）、3万元（第4-6位）、2万元（第7-10位）。

（二）知识产权运用

5、当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新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新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获得安徽省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

6、当年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当年认定为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当年认定为马鞍山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奖励。

7、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融资经过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备案后并按期归还的，补助贷款利息的50%， 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包括省市级补助）。

8、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对企业自主开展的专利导航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企业开展的专利评议、预警、布局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企业当年建立专利数据库的，最高给予5万元资助。

9、企业或相关服务机构按规定创建知识产权联盟的，一次性资助10万元。

（三）知识产权保护

10、企业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侵权责任险、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险等专利保险的（具体按全国银保监会官网备案产品目录），资助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5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万元。

11、鼓励区内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通过司法途径处理专利纠纷，开展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维权措施，对获得胜诉或达成实质性和解的，或受到不实侵权指控时，开展维权行动并胜诉的，根据相关生效法律文书，按案件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的50%予以资助。年度内境内维权案件累计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境外维权案件累计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2、企事业单位因被诉专利侵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对方专利无效请求并最终成功判定对方专利无效的，或企事业单位被对方提专利无效请求，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最终维持专利权决定的，每件资助2万元，单个单位最高 10 万元。

**（四）知识产权管理**

13、支持企事业单位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对当年经过园区市场局（知识产权局）备案并首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首次通过监督审核的再奖励2万元。

14、对在我区新注册的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获得专利代理机构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5万元。

**（五）知识产权服务**

15、提高服务质量，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质量服务企业。对区内注册或备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凡代理注册地为区内企业的专利，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超20件（无涉及非正常申请行为的），一次性奖励4万元。之后每增加 10 件授权，增加1万元奖励，单个机构最高 10 万元。

16、鼓励企业培养一批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拥有复合型知识的初、中、高级专利专业人才，对获得专利工程师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的企业职工，分别一次性给予0.2万元/人、0.1万元/人、0.05万元/人的奖励。

17、对当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质，并在区企业或在区服务机构内服务一年以上的，一次性资助0.2元/人；获得国家认可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内审员资格，一次性资助0.1万元/人。

18、鼓励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对当年获得安徽省级、马鞍山市级知识产权服务人员的，分别奖励1万元/人、0.5万元/人的奖励。

19、打造具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发展条件的创新载体、实施扶持措施，聚集 10 家以上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机构（须正常盈利）的，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20、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机构认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认定的，一次性资助20万元、10万元。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提供真实的资料和凭证，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则拒绝资助，并在三年内取消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七条 对于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取消享受各级知识产权政策优惠、资助、奖励的资格，已获政策资金支持的，予以追回。企业存在非正常申请行为、违规、侵权、违法及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等行为的，不予资助。

第八条 获得专利资助的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对相关的发明人、设计人和专利工作者予以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市场监管局会同财政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行。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今后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导向，适时对本政策进行修订维护。